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 7 月至　106　年 12 月

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奉派陪同立法院許毓仁委員赴美參訪矽谷新創企業赴美國參加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,L.P. 2017年投資人會議並訪視國發基金創投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赴美國參加500 Startups III, L.P. 2017年投資人會議及早期投資者會議合計 | (1)考察立法院許毓仁委員為瞭解美國矽谷新創企業發展狀況，並邀請國發基金派員隨同與會拜訪Goolge、Facebook、Apple、Tesla GigaFactory、Palantir、Lyft、23andMe、General Fusion、Nikola Motor、Newlight Techologies等新創企業，及YouTube陳士駿創辦人等海外台灣企業家與Peter Thiel等矽谷創業領袖，透過實地參訪與請益建立台美新創產業聯結。本次參訪對象多與「亞洲·矽谷」等重要政策方向相符，相關聯結有助台美產業合作，期能透過國發基金或「亞洲·矽谷」，建立兩國優勢互補及產業合作機會。(4)開會本次出國行程係參加「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」所投資之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,L.P. 2017年投資人會議，同時瞭解國發基金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WI Harper Fund VIII L.P.之投資狀況及投資後管理情形，作為擬訂及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，以助國發基金後續推動相關業務。(4)開會本次出國行程係出席「創業拔萃方案」所投資之500 Startups III, L.P. 2017年投資人會議及早期投資者會議，以瞭解國發基金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500 Startups III, L.P.之投資狀況及投資後管理情形，作為後續擬訂及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。 | 126138136400 |  |

說明：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
3.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